

信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5 年政府信息公开 工作年度报告

一、总体情况

2025 年，信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严格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坚持“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原则，全面深化政府信息公开工作。通过优化机制、拓展渠道、丰富内容，不断提升政策发布透明度与信息获取便利性，切实增强公开质量与实效，有力保障人民群众的知情权、参与权和监督权。

(一) 主动公开：严格落实“应公开、尽公开”要求，确保各类法定主动公开内容及时、准确、全面向社会发布。全年累计通过单位网站发布信息 526 条，其中转发推送党中央、国务院及省委省政府重大决策部署 211 条，主动公开本市人社领域政策文件、工作动态、通知公告、数据信息等共计 315 条。围绕就业创业、社会保障等重点领域，开设专题专栏，实现信息分类集中发布。本年度共受理并办结群众来信 159 封，均按规定时限答复，主动回应社会关切。

(二) 依申请公开：持续优化依申请公开办理机制，规范受理、登记、审核、办理、答复、归档全流程管理，严格落实法定时限要求，确保“件件有落实、事事有回音”。2025 年共受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3 件，均已依法按期办理并书面答复申请人。办理过程中注重与申请人的沟通，提供必要指引，切实保障公众依法获取政府信息的权利。

(三) 政府信息管理：持续加强政府信息全周期管理，严格执行信息发布“三审三校”制度，从源头上保障信息内容的准确性和权威性。强化“政府信息公开”专栏规范化建设，突出就业创业、社会保障、人事人才、劳动关系等群众关切领域的信息集成与动态更新。本年度未新制定行政规范性文件，对现行有效的 9 件规范性文件进行持续梳理与动态维护，确保文件内容与社会发展相适应。

(四) 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强化局网站作为信息公开第一平台的功能，优化栏目设置，提升用户体验。加强“信阳人社”微信公众号等新媒体平台建设，及时发布政策解读、办事指南、工作动态等信息。优化 12333 电话咨询服务平台，更新政策知识库，提升热线应答能力。推动线上线下公开渠道融合发展，努力扩大政务公开覆盖面和影响力。

(五) 监督保障：组织开展全局政务公开业务培训，重点学习《条例》内容、依申请办理实务、平台操作技能等，提升工作人员专业素养和依法公开能力。加强对网站、新媒体平台运行情况的日常监测和定期检查，建立问题台账，实行闭环整改，确保公开平台安全、稳定、高效运行。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1	9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7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584.024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3	0	0	0	0	0	3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1	0	0	0	0	0	1	
	(二) 部分公开 (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2	0	0	0	0	0	2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 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3	0	0	0	0	0	3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一) 存在的主要问题：一是政策解读质量有待提升。部分政策文件的解读材料存在内容笼统、形式单一、语言不够通俗易懂等问题，未能针对公众关切进行深入浅出地阐释，影响政策传达效果与社会认知度。二是依法主动公开意识仍需强化，少数工作人员对信息公开的法定性、必要性认识不足，主动公开的自觉性、规范性不够，存在“被动公开多、主动公开少”的现象，距离“应公开、尽公开”的要求尚有差距。

(二) 下一步工作打算：一是深化政策解读，提升传播效果。推行政策解读与文件起草“同步谋划、同步部署”，丰富图解、动画、新闻发布会、专家解读等多种形式，注重运用群众语言和案例说明，增强解读的针对性、可读性和传播力。二是强化法治意识，健全公开机制。组织开展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培训，强化依法公开的责任意识。进一步明确公开范围、标准和流程，提升公开制度化、标准化水平。三是加强监督指导，推动整改落实。完善日常监测和定期评估机制，对网站信息公开情况开展自查自纠，及时发现并督促整改问题，不断推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提质增效。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的通知》（国办函〔2020〕109号）规定的按件、按量收费标准，本年度没有产生信息公开处理费。